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更換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2) 周志榮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周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會計師行審核工作經驗。

董事會藉此對黃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周先生擔任新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嫻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